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行处字（2019）沙园 0011 号

当事人：广州市牛鸣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9LE38

法定代表人：黄泰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西华北直街 12 号临 21、23、
25、27 铺

注册资本：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根据投诉举报，2019 年 07 月 30 日我局 2 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广州市牛鸣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西华北直街 12 号临 21、23、25、27 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在当事人场所冰柜内摆放生腌菜式、凉拌菜式，当事人涉嫌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生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的经营活动。为查清案情，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西华北直街 12 号临 21、23、25、27 铺的经营场所内从事生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与其《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热食类食品制售”经营项目不一致。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设有冰柜，其在冰柜内摆放有生腌菜式：生腌海虾、生腌蟹、生腌花甲、生腌血蚶各一份；凉拌菜式：凉拌青瓜、凉拌海带、凉拌牛肉、凉拌鸭脚各一份，当事人没有设置制作生腌食品及凉拌食品专间、制作的流程是将先调好酱料放到生腌食品及凉拌食品里，然后根据顾客需求不同口味再调味，摆盘后直接送餐给顾客。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单据及其供述，当事人从事生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违法货值共 1392 元。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生腌食品及凉拌食品的进货台账、销售台账，只能提供 2019 年 7 月 29 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期间经营有凉拌菜、生腌菜的 13 张结账单违法经营额共 1077 元，故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 1077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黄泰生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2、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共 09 张。
- 3、当事人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购进的牛柳收据一张 (No. 8413269)、7 月 29 日购进蟹收据一张 (No. 70587803)、购进蔬菜的收据一张 (No. XS-201907187)、购进虾的单据

一张（No. 0999501）、7月30日购进虾的单据一张

（No. 0999505），当事人提供的7月29至30日期间经营有凉拌菜、生腌菜的13张结账单及当事人供述的摆放在冰柜内未售出的凉拌菜、生腌菜货值。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具有关联性且能互相佐证违法行为的事实。

本局于2019年10月0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19]沙园0011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生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

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物、食物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077 元；
- 二、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廿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